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先細閱該節之內容。

除非另有規定，於本文件中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元乃基於1.00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匯率。

## 業務概覽

我們為綜合建築承建商，僅於澳門從事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自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於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累積了經驗。我們的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198,218	95.8	165,301	95.2	163,003	92.6	72,551	93.9	74,010	95.7
急修服務	8,727	4.2	8,408	4.8	13,036	7.4	4,742	6.1	3,291	4.3
合計	206,945	100.0	173,709	100.0	176,039	100.0	77,293	100.0	77,301	100.0

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道路工程，水管工程，機電工程及其他配套建築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承接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建築服務的描述」一節。

我們的急修服務通常指我們按定期合約基準提供有關水電供應基礎設施的維修服務。於固定合約期限內，我們須(i)留有若干技術員全天待命；及(ii)於接獲水電公司的請求後，立即部署彼等展開維修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共158個項目，包括15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8個急修服務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包括33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184.3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i)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發展有關的建築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地基相關工程，園景建築、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道路工程）；及(ii)與水電供應基礎設施有關的急修服務項目，而公營機構項目主要包括與公共設施及公用設施有關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	203,802	98.5	136,060	78.3	173,783	98.7	76,826	99.4	74,564	96.5
公營機構	3,143	1.5	37,649	21.7	2,256	1.3	467	0.6	2,737	3.5
合計	206,945	100.0	173,709	100.0	176,039	100.0	77,293	100.0	77,301	100.0

附註：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為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我們主要擔任澳門水電公司授予的公營機構項目及其他私營機構項目的總承建商。就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而言，我們通常獲該等項目相關酒店及娛樂場擁有人委聘的總承建商委任為分包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擔任分包商的項目。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工程變更訂單的收入分別達約43.3百萬澳門元、81.1百萬澳門元、67.9百萬澳門元及3.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9%、46.7%、38.6%及4.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工程變更訂單金額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有關工程變更訂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操作程序－建築及配套服務」一節。

### 客戶

授予我們項目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澳門政府或其總承建商；及(iii)其他類型的項目僱主（包括食品餐飲集團、住宅物業業主及教育機構）或其總承建商。

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合共分別約為202.2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45.9百萬澳門元及70.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7%、86.7%、82.9%及91.2%，於同期，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約佔總收入的90.3%、52.2%、34.6%及3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較為集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發票日期起，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部分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兼為供應商的主要客戶」及「業務－客戶－兼為分包商的主要客戶」章節。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 來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於BA1項目中，客戶C（為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之項目僱主）要求客戶A（為總承建商）委聘建鵬為指定分包商，承接若干建築及配套工程。於選擇建鵬作為指定分包商時，客戶C以邀請函形式直接邀請建鵬參加BA1項目的投標。應客戶C的直接邀請，建鵬已直接向客戶C提交其投標文件以供選擇。完成投標篩選過程後，建鵬獲客戶C直接以意向書形式告知，其將獲委聘為BA1項目的指定分包商。

隨後，客戶C告知客戶A（為總承建商）在內的其他合作方及BA1項目建築師，其有意委聘我們作為其指定分包商之一。根據客戶C的指示，客戶A（作為總承建商）其後與建鵬訂立一份正式合約，以確認其委聘。

##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來自客戶 A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 7.9 百萬澳門元及 11.1 百萬澳門元。此外，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自客戶 A 收到約 6.8 百萬澳門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約 6.0 百萬澳門元應收客戶 A 保留金已獲確認，因此該款項當時已入賬為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自客戶 A 進一步收到 3.0 百萬澳門元及 3.0 百萬澳門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來自客戶 A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減少至約 1.1 百萬澳門元及 5.1 百萬澳門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初起，客戶 A 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及債務證券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根據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刊發之公告，有關客戶 A 上市公司之持續經營存在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來自客戶 A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不可收回性風險甚微，原因於本文件「業務－客戶－來自客戶 A 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一節所討論。

### 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成功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已遞交投標及報價的數目	103	94	102	38 (附註)
不成功投標及報價的數目	49	46	41	8
獲授的建築及 配套服務項目數目	51	42	57	11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果 尚未確定的投標及報價的 數目	3	6	4	19
成功率(%)	49.5	44.7	55.9	28.9 (附註)

附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遞交的 38 個投標及報價項目中，19 個項目的結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確定。倘隨後本集團獲授該等 19 個項目中的任何項目，獲授項目將記錄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獲授項目。

我們可能不時於計及我們的定價策略後透過遞交報價／投標回應客戶的邀請，而非拒絕邀請。董事相信該等策略使我們能夠 (i) 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 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 (iii) 了解日後對我們投標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遞交投標及報價自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獲取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透過投標獲授項目	192,969	138,934	138,124	58,235
透過報價獲授項目	5,249	26,367	24,879	15,775
	198,218	165,301	163,003	74,010



---

## 概 要

---

### 主要資格及證書

我們的附屬公司建鵬自二零零七年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在本集團質量管理方面，建鵬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分別獲得ISO 9001:2008（現為ISO 9001:2015）、ISO 14001:2004（現為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主要資格及證書」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保持增長、提升盈利能力的競爭優勢包括(i)於澳門建築業穩固的市場地位；(ii)於各類建築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能力；(iii)與一些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iv)嚴格的質量監控、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v)經驗豐富及盡心竭力的管理團隊；(vi)擁有多類機械開展建築工程；及(vii)我們廣泛的備用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及[編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我們擬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其他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及急修服務項目的機會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估計，扣除相關[編纂]費用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共計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為了實現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計劃，董事擬將(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用於為未來項目履約擔保提供資金支持；(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用於採購額外機械及設備；(i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用於進一步擴充人力資源；及(iv)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於扣除其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後，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編纂]中出售銷售股份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 [編纂]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於多方面惠及本集團。

尤其是，鑒於澳門建築市場的預期規模增長，透過[編纂]籌集資金可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從而將使本集團承接更多潛在新項目及／或更大規模的項目（就合約金額而言）。[編纂]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充自有團隊，提高團隊質素，進而開發新商機及為澳門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 概 要

---

此外，[編纂]可令本集團以更優條款自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法規監管及財務透明度，從而增強本集團於澳門其他承建商中的競爭力。

有關[編纂]的詳細理由，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理由及裨益」一節。

此外，我們擬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所詳述的業務策略，該等策略所需的資金支持擬由[編纂][編纂]提供。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34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471億澳門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36.9%。受博彩及旅遊行業的重建對建築及配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新建築工程的扶持性政策所驅動，預計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將以約17.7%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張，由二零一七年的約567億澳門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1,088億澳門元。

總體而言，由於市場已有約500名競爭者，加之佔據市場份額較大的香港競爭者的湧現，澳門的建築及配套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

有關澳門建築及配套服務市場的競爭焦點包括：(i) 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ii) 資金能力；及(iii) 清晰的市場定位。

有關本集團運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瑞年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該等權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瑞年由龔先生擁有60%及由徐女士擁有40%。

###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亮達、龔先生、徐女士及[編纂]投資者（即駿昇環球精選獨立組合公司基金（「SPC」）—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編纂]有條件同意認購亮達的20股股份，佔交易完成後亮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3,000,000港元。該等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鑒於[編纂]將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就每股[編纂]支付的價格為約[編纂]港元，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折讓約[編纂]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概 要

就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而言，SPC為一間受規管的互惠基金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SPC及深圳前海國銀投資基金獨立組合（一間由SPC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不受證監會條例規管。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關鍵財務資料，乃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摘錄。以下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入	206,945	173,709	176,039	77,293	77,301
毛利	20,747	28,056	34,110	11,000	17,320
稅前利潤	18,036	23,128	28,227	8,581	11,545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23	21,024	25,979	7,623	9,944

(未經審核)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五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BA1項目之主要部分已於二零一四財年完成。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亦保持穩定。儘管BA1項目之主要部分已於二零一四財年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承擔需要更少分包的更小規模項目之數量日趨增多，因此毛利、稅前利潤以及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自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增長。BA1項目已於二零一六財年完成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項目投入更多直接成本而非分包，因此，我們的毛利、稅前利潤及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6,999	9,980	10,929	10,179
流動資產	97,171	134,802	162,657	173,942
總資產	104,170	144,782	173,586	184,121
非流動負債	4,217	4,658	3,552	3,113
流動負債	45,336	69,483	82,314	69,894
負債總額	49,553	74,141	85,866	73,007
流動資產淨值	51,835	65,319	80,343	104,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617	70,641	87,720	97,664
非控股權益	—	—	—	13,450
權益總額	54,617	70,641	87,720	111,114

本集團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6百萬澳門元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利潤以及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由已派付股息抵銷部分利潤所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權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期間利潤及[編纂]投資者作出之投資。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80	729	28,489	12,314	(8,7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9)	(1,319)	(2,803)	(6,766)	(3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1	(4,592)	(952)	(794)	12,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562	(5,182)	24,734	4,754	3,0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8	17,890	12,708	12,708	37,4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90	12,708	37,442	17,462	40,466

##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7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百萬澳門元因(i)採購物業及設備約5.1百萬澳門元；(ii)向關聯方墊款約10.8百萬澳門元，以及由關聯方償還之約13.3百萬澳門元部分抵銷所致；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澳門元主要因派付股息約5.0百萬澳門元所致。該等現金淨額由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7百萬澳門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約37.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5百萬澳門元，部分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8百萬澳門元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輕微增加至約40.5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1百萬澳門元，部分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7百萬澳門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澳門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8.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負變動約21.5百萬澳門元。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澳門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5.9百萬澳門元。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15.5%	14.5%	15.0%	5.4%
權益回報率	29.5%	29.8%	29.6%	8.9%
純利率	7.8%	12.1%	14.8%	12.9%
利息覆蓋率	58.1	71.9	142.8	1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2.1	1.9	2.0	2.5
速動比率	2.1	1.9	2.0	2.5
資產負債比率	10.7%	9.3%	16.8%	12.1%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附註：

有關關鍵財務比率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一節。

## 概 要

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覆蓋率增加乃由於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增加及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之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變動乃由於(i)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純利分別約16.1百萬澳門元、21.0百萬澳門元、26.0百萬澳門元及9.9百萬澳門元而大幅增加；(ii)權益總額因[編纂]投資而增加；(iii)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澳門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4.7百萬澳門元，隨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4.2百萬澳門元；及(iv)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由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淨額，故淨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僱主類別劃分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收入明細：

項目僱主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 擁有人	191,717	96.7	112,658	68.2	140,800	86.4	63,208	87.1	67,881	91.7
電力及水務公司以及 澳門政府	4,452	2.2	45,892	27.8	10,797	6.6	1,621	2.2	4,565	6.2
其他	2,049	1.1	6,751	4.0	11,406	7.0	7,722	10.7	1,564	2.1
合計	<u>198,218</u>	<u>100.0</u>	<u>165,301</u>	<u>100.0</u>	<u>163,003</u>	<u>100.0</u>	<u>72,551</u>	<u>100.0</u>	<u>74,01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參考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呈列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總承建商	18,526	9.0	66,829	38.5	29,650	16.8	9,132	11.8	7,942	10.3
分包商	188,419	91.0	106,880	61.5	146,389	83.2	68,161	88.2	69,359	89.7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四財年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	203,802	98.5	136,060	78.3	173,783	98.7	76,826	99.4	74,564	96.5
公營機構	3,143	1.5	37,649	21.7	2,256	1.3	467	0.6	2,737	3.5
合計	<u>206,945</u>	<u>100.0</u>	<u>173,709</u>	<u>100.0</u>	<u>176,039</u>	<u>100.0</u>	<u>77,293</u>	<u>100.0</u>	<u>77,301</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20,175	10.2	26,065	15.8	29,758	18.3	9,592	13.2	15,810	21.4
急修服務	572	6.6	1,991	23.7	4,352	33.4	1,408	29.7	1,510	45.9
合計/總計	<u>20,747</u>	<u>10.0</u>	<u>28,056</u>	<u>16.2</u>	<u>34,110</u>	<u>19.4</u>	<u>11,000</u>	<u>14.2</u>	<u>17,320</u>	<u>22.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 就BA1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規模最大的建築及配套項目）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減少（二零一四財年收入：186.7百萬澳門元，而二零一六財年收入：58.0百萬澳門元），因其涉及通常外包的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故而毛利率較低；及(ii) 中等規模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BA2項目、BA3項目、BA4項目、BA5項目、BA6項目、BA8項目、BA9項目及BA10項目，因相較BA1項目涉及更多直接勞工資源，故較BA1毛利率較高）承接更多建築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急修服務分部毛利率大幅增長，主要由於：(i) 急修項目每月基本收入增加，此等項目每月基本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200,000澳門元增加約每月50,000澳門元或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250,000澳門元；(ii) 臨時工程服務費增加；(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更高的急修服務項目數目增多；及(iv) 續簽報價較高的臨時工程急修服務合約。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通過在澳門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以及急修服務發展業務。

就我們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41個項目。於該等41份合約中，20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而餘下21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76名僱員。

##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包括33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184.3百萬澳門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將就積壓項目確認的總收入估計約為二零一七財年43.6百萬澳門元及二零一八財年140.7百萬澳門元。有關獲授合約金額為4.0百萬澳門元以上之持續營運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建築項目－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一節。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收入大幅下跌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已產生[編纂]除外）大幅增加的情況，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除[編纂]的影響，及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及業務營運，董事並未預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編纂]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之[編纂]計算得出）。於該金額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且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金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不可作出該等扣減）將自損益內扣除。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餘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澳門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售股股東就銷售股份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為[編纂]港元。除上述[編纂]佣金及費用外，售股股東毋須承擔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相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入賬。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專業服務合約已由本集團與各服務供應商訂立，因此，所有相關服務僅向本集團提供。另一方面，售股股東並非該等服務合約的訂約方，故無需承擔任何相關成本。

###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建鵬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1,500,000澳門元、5,000,000澳門元、8,900,000澳門元及零。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須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可得現金、相關法定限制、日後計劃及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任何宣派及派付（包括股息金額）均須受本集團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的規限。

## 概 要

### [編纂] 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編纂]項下之相關統計數字：

	以[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以[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時之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編纂]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編纂]澳門元	[編纂]澳門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以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過往不合規事宜及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受傷工人向我們提出的五宗結案索償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 風險因素

在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中存在若干風險，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範圍。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載列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戰略的能力。董事相信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i)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過往的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於二零一五財年有所下降；(iii)我們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客戶A收回貿易應收款項1.1百萬澳門元及應收保留金5.1百萬澳門元；(iv)我們自與客戶A的BA1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中獲得的收入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v)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vi)我們收入的主要部分來源於澳門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開發項目，而澳門博彩業及零售業的任何下滑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及(vii)我們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出現重大估計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編纂]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